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通则康威	指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则康威有限	指	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通则康威	指	HONG KONG TOZEDKW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尖峰技术	指	Techzeni-Connect Deutschland GmbH，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通则康威	指	Tozed Kangwei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香港通则康威的全资子公司
南非通则康威	指	TOZED KANGWEI SOUTH AFRICA (PTY) LTD，系香港通则康威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通则康威	指	TOZED KANGWEI MALAYSIA SDN. BHD.，系香港通则康威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通则康威	指	TOZED KANGWEI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通康投资	指	广州通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通康创智	指	广州通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通康创信	指	广州通康创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通康创仁	指	广州通康创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通康创义	指	广州通康创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浚泉修能	指	宁波浚泉修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东方财富	指	深圳市创东方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砖东方	指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汇投资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州投资	指	珠海新州精华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岗金腾	指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	指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1号

致：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通则康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通则康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自主型号系列宽带连接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侯玉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

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931.9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4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576.9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6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576.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通则康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通则康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则康威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通康投资、通康创智、通康创信、通康创义、通康创仁、浚泉修能、创东方富博、红砖东方、海汇投资、新州投资、龙岗金腾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侯玉清、单建新、王伍、陈玉、姜汉、夏荣平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侯玉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通则康威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通则康威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通则康威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4.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侯玉清、通康投资、单建新与创东方富博、红砖东方、海汇投资、新州投资、龙岗金腾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主体的设立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备案文件，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通则康威、尖峰技术、匈牙利通则康威、南非通则康威、马来西亚通则康威、新加坡通则康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自主型号系列宽带连接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玉清。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侯玉清、单建新、王伍、通康投资、通康创智、通康创信、通康创义、通康创仁。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玉清、单建新、王伍、徐正伟、褚庆昕、张敏、刘东栓、夏荣平、杨杰、颜斌、姜汉、程洪卫、陈玉、肖发勇。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通康投资、通康创智、通康创信、通康创义、通康创仁。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市爱普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睿优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海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锐伍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赛君意商贸有限公司、铭网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广东万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古道物流有限公司、广东洪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首市肖峰农产品种植家庭农场、石首市冠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石首市轩扬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石首市中山路鑫靓丽化妆品店、石首市中山路靓丽纤体养生会所、新蔡县林风日用品销售店、江西如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深圳金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吊销）、NEW ERA AUS PTY LTD、西安恒达维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通则康威、尖峰技术、匈牙利通则康威、南非通则康威、马来西亚通则康威、新加坡通则康威。

8. 其他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7”项所述情形的其他关联方为深圳市凯通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睿优泰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查询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李金龙、深圳市康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则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祉咨询有限公司、吉州区八婆酱食品店、上海晶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汉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深圳市贸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河北鑫龙亚荒废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香港通則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萬華香港投

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中稀（成都）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亿彩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粤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CAPESTONE TECHNOLOGY (PTY) LTD、西安普麦瑞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广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专利、域名、运输工具）、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专利、域名）、部分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通威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方资产转让（运输工具）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并就此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型号系列宽带连接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备案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通则康威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截至查询日，除通则康威南京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商品品名、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存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处罚的情形。依据《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不存在其他未了结事项。此外，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存在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属于较轻裁量阶次，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办理申报，不存在其他未了结事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¹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立信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国众联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2.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已就此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了信息披露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 D 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备忘录，相互认可对方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多个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基于共同的发展愿景，友好协商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历史安排、后续许可协议谈判安排、相关争议解决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D 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之实质条件。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5年 6 月 3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10 号

致：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64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6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66 号”《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

业务仍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更：

1. 发行人股东新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广东筠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东筠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人股东创东方富博之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富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市创东方富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发行人股东龙岗金腾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锐”。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s://listing.szse.cn/>），侯玉清、通康投资、单建新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且获受理之日，共售权、反稀释权以及其他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条款自动终止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深交所受理，因此，补充协议所约定之共售权、反稀释权以及其他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条款已自动终止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国 Simon Sonnenberg 律师、中国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匈牙利 KOVÁCS-HAWA Ügyvédi Iroda、南非 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ORPORATED、马来西亚 MESSRS YAP, KU & CO、新加坡 FOXWOOD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匈牙利 KOVÁCS-HAWA Ügyvédi Irod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陈述，匈牙利通则康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设首个银行账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结合其经营计划已启动对匈牙利通则康威的注销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文件、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2025年1-6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经本所律师查询境外客户官网及定期公告、境内客户企业公示系统信息，部分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生变更，Bharti Airtel Limited已发行股份中57.0211亿已缴足股本股份；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新增繁星智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上述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查询主要客户定期公告、企业公示系统信息等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②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不存在前五大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均为电信运营商/品牌商，不存在其同时又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不属于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¹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下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2025年1-6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芯德通信”）。截至查询日，芯德通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994422471
注册资本	3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状态	存续

(2) 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主要供应商定期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1-6月，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

③2025 年 1-6 月，芯德通信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芯德通信为较为知名的光通信产品厂商，由于公司原有合作外协供应商以无线产品为主，故向其采购定制整机产品，采购量增加。

④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注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

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并选举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韩凌	4201111971*****	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持有通康创信88.2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韩凌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增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	------

吉林省世一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凌配偶之兄弟贲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市朝阳大厦通讯电子城东盛通讯器材经销部（吊销）	发行人董事韩凌配偶之兄弟贲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创仁科技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1,000万元增加至9701.16万元。

5.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7”项所述情形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去十二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夏荣平、颜斌、杨杰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卸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亦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海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颜斌之姐颜雪清配偶刘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湖北锐伍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颜斌配偶之弟谢楚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武汉赛君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颜斌配偶之弟谢楚论持股 90%企业
铭网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颜斌配偶之弟谢楚论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江西如茵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杨杰配偶之母叶东香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金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杨杰配偶刘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中西安普麦瑞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西安广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336.3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关联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同时，新增部分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变更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8701）2021 年最高保 字第 026282 号	通康投资	东莞银行 南沙分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8701）2021 年最高保 字第 026263 号	阴玉林、 侯玉清	东莞银行 南沙分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8701）2021 年最高保 字第 026270 号	卢婷、 单建新	东莞银行 南沙分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8701）2021 年最高保 字第 026274 号	王伍、 翟东琳	东莞银行 南沙分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 95420240317	侯玉清、 单建新、 王伍	中国银行 南沙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期限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 GED479542024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0243《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以及在该担保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8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2 8202400000016	侯玉清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穗银科技最高保 00 228 号	侯玉清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00 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40822T00015403	侯玉清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期限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 755XY24082 2T000154《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1 亿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755XY2023020727 号《授信协议》项下未清偿债务亦属于保证范围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40822T00015402	单建新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期限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 755XY24082 2T000154《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1 亿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755XY2023020727 号《授信协议》项下未清偿债务亦属于保证范围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40822T00015401	王伍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期限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 755XY24082 2T000154《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1 亿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755XY2023020727 号《授信协议》项下未清偿债务亦属于保证范围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2 8202500000031	侯玉清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新增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 95420250343	侯玉清	中国银行 南沙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800 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新增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穗银科技最高保 00 995 号	侯玉清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新增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51126T00002901	侯玉清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 755XY251126T000029《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在最高限额 1.2 亿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755XY240822T000154 号《授信协议》项下未清偿债务亦属于保证范围	连带责任 保证	新增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处于注册状态的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38	69939782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且截至查询日处于维持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自主土地管理代理的抗幻觉多模态大模型变化检测方法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广州研究院,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2805520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语义流的实时高保真视频传输的多模态方法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广州研究院,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2135707	2025.02.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大模型的动态带宽分配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广州研究院,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9522929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报文转发方法、装置及服务器转发方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2816372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Mesh 网络中流量负载均衡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发明专利	2024105221517	2024.04.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CPE 蜂窝天线的切换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01958011	2024.02.2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无线网卡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00836360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XR 信息传输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00362241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下挂设备流量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5452133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防止电源反复重启的硬件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4217761653	2024.07.25	原始取得	无
11	路由器（W19B6M_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6724177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2	路由器（W19B6M_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6724105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路由器（ZLT T80_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672411X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4	路由器（ZLT AZ631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5815728	2024.09.11	原始取得	无
15	路由器（W154R PRO）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4356842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16	路由器（SA07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4356804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17	路由器（G304V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4356838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18	带有使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WIFI）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0543568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19	带有使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网络配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0546528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20	带有使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系统信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0546513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21	带有使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系统设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0548862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22	带有设备使用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DHCP）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0546532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2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查询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0 PLUS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962170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0 MAX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962056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通则康威 ZLT CP06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962209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通则康威 ZLT W900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0961926	2022.09.10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0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679252	2025.02.10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0 ULTRA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635346	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通则康威 ZLT W304VA PRO 室内路由器软件	发行人	2025SR0635617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通则康威 ZLT W3000A 路由器软件	发行人	2025SR0635360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2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635315	2024.0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广州通则康威 ZLT T10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0344176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5 5G ODU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170635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30 5G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170628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0167478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03 5G Dongl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0167484	2024.09.28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R700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42333	2024.11.17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T6R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42063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网关 ZLT T6R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42261	2024.12.19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网关 ZLT IR206Mini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8069	2024.11.01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UN66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8629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通康创智 5G 路由器 ZLT VN009 Lite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8227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通康创智 5G 路由器 ZLT UR01-EG3121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42429	2024.11.02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网关 ZLT IR851A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8504	2024.10.17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通康创智 4G 室内机 ZLT S12M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42386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通康创智 5G R17 模组 ZLT UN60R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5433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206Mini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5722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121Mini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335601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通康创智 4G 工业网关 ZLT IR35RW-4G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173224	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通康创智 4G 工业路由器 ZLT IR35RW-4G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170902	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35RW PRO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170920	2024.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网关 ZLT IR35RW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173227	2024.10.26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1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网关 ZLT IR35RW PRO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172161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35RW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0163563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2025 年 8 月，发行人结合经营规划考虑，主动撤销两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撤销登记时间
1	LTE 无线路由器 ZLT P10 软件	发行人	2019SR0939684	2014.03.02	受让取得	2025.08.21
2	通则 ZLT P11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12208	2016.04.11	受让取得	2025.08.21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6,760,577.08 元、净值为 12,784,095.34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573,250.88 元、净值为 766,677.1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39,013.79 元、净值为 246,851.05 元的机器及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建负责人的访谈，并实地查验在建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项目处于建设状态，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部门	编号	许可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字第 4401152025YG0013530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4401152025GG0390541 号	2025 年 8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40115202509110301、 440115202509230101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物业租赁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王子玮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5号维多利亚时代海德园12幢2单元**	居住	111.99	2025.08.10-2026.08.09
2	发行人	王晶晶	南沙区金隆路35号1栋**房	宿舍	111.28	2025.08.01-2026.07.31
3	发行人	莫石芳、黄维彬	南沙区南沙街云泽西二街4号**房	宿舍	113.36	2025.09.01-2026.08.31
4	发行人	黎莉娜	南沙区云泽直街1号**房	宿舍	96.69	2025.07.01-2026.06.30
5	上海通康	刘丽婧	上海市顾戴路1325弄111号**室	宿舍	87.02	2025.07.25-2026.07.24
6	上海通康	上海佳又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10层1003、1005室	办公	657.10	2025.12.01-2027.11.30
7	马来西亚通则康威	Sayu Travel & Tours Sdn Bhd	19A-11-1, 11th Floor, Business Suite, UOA Centre 19,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办公	157.00	2024.09.01-2026.08.31

注 1：经查验，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注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7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出租房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境内房产之第6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境内房产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对象	贷款人/授信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变更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9542024024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000	2024.12. 02- 2025. 10. 23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4)穗银科技授信 00227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8,000	2024.12.13- 2025.10.24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755XY240822T00015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00	2024.08.22- 2025.08.21	履行完毕
4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509020000026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25.09.02- 2026.09.01	新增

5	《综合授信合同》/ (2025)穗银科技授信 00994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10,000	2025.12.09- 2027.03.01	新增
6	《授信协议》/ 755XY251126T00002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2,000	2025.11.26- 2026.11.25	新增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重要融资合同，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担保人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3.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4-2025.11.23	履行完毕
2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0.07-2025.10.06	履行完毕
3	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9.20-2025.09.19	履行完毕
4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9.20-2025.09.19	履行完毕
5	香港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9.20-2025.09.19	履行完毕
6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9.20-2025.09.19	履行完毕
7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整机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8.26-2026.08.25	新增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	变化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路由器	合同金额上限：4,662.43 万元	2022.11.17	履行完毕
2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5G 企业网关及服务	合同金额上限：4,557.92 万元	2023.07.14	履行完毕
3		Dongle、MiFi	合同金额上限：601.8 万元	2023.10.12	履行完毕
4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DONGL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5.23	履行完毕
5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7	续签
6		工业路由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7.25	履行完毕
7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18	履行完毕
8		5G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1	新增
9		4G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1	新增
10		工业路由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30	新增
11		工业路由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09	新增
12	MTN(ZAMBIA) LIMITED	MiFi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11	新增
13	Ooredoo Group LLC	终端产品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31	履行完毕

根据赞比亚 KASIYA LEGAL PRACTITIO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2 项合同合法、有效。

5. 施工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商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创仁科技	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4,908.00	2025.09.0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站之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364,445.8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为 31,539,545.6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运输费、审计费、辅导费、保荐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新增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为发行人当前适用之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修订《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章程、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韩凌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夏荣平、颜斌、杨杰不再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发生变化的原因为发行人新增职工代表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68 号”《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通康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由“20%”变更为“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通康颁发的“GR20234420785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通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据此，深圳通康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2025 年 1-6 月，创智软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

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据此，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所适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日期
发行人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成长突破奖励）（第二笔）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的公示》	700,000.00	2025.05.29
深圳通康	2024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金	深圳市商务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补贴申请截图及转账凭证	290,000.00	2025.02.28
发行人	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新一轮第一批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及转账凭证	2,850,000.00	2025.03.06
发行人	软件产品资助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转账凭证	186,048.85	2025.03.26

注：上述第 2、3、4 项目补贴依据均系非公开文件，本所律师已前往补贴单位/主管部门实地查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所述通则康威南京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以及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线数据终端、模组等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2020011606316690	5G 无线数据终端	2025.08.03	注销
2	发行人	202001160634381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5.11.08	注销

注：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该等认证注销原因系相关认证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2. 发行人原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2Q35429R1M/4403）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5Q35452R2M/4403），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继续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包括：资质范围内无线接入设备及终端（含有线和无线功能）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通康原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2Q35429R1M-1/4403）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到期，深圳通康已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5Q35452R2M-1/4403），证明深圳通康的质量管理体系继续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包括：资质范围内无线接入设备及终端（含有线和无线功能）的设计、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市监局、广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²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²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案件。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广州审判网	https://www.gzcourt.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https://nsfy.gzcourt.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fy.lg.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shfy.sh.cn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a-court.gov.cn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
南京审判网	https://www.njfy.gov.cn/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http://www.njgcfy.gov.cn
浙江法院网	https://www.zjsfgkw.gov.cn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hzcourt.gov.cn/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hzxh.gov.cn/
陕西法院网	http://sxgy.sxfywccourt.gov.cn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azy.sxfywccourt.gov.cn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http://xaytfy.sxfywccourt.gov.cn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有关书面证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所述通则康威南京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1-6月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025年1-6月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025年1-6月亦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新任职工代表董事韩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韩凌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应缴纳员工总人数	498 ^[注]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6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60%

注：上述应缴纳员工总人数不含境外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报告期末，除南非通则康威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2025年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非通则康威存在1名南非国籍员工，根据南非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ORPORA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非通则康威已依法履行了对该员工的雇主义务。

经查验，上表所列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当

月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缴纳时间，发行人无法为其补充缴纳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25年1-6月，发行人存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1-6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

行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

1.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审核关注要点》4-2）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等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立信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国众联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2. 财务内控（《审核关注要点》25-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签署的独立性调查函、《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2025年1-6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有关书面证明/复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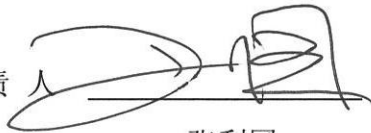
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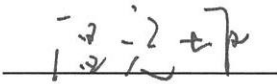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115-30 号

致：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0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53 号”《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市专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仍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通康创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2026年5月，通康创信两位合伙人退伙，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月5日、2月14日至2月26日、2026年5月18日至5月23日、5月25日至5月27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下同），通康创信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韩凌	88.20	26.88%	有限合伙人
2	侯玉清	53.66	16.35%	普通合伙人
3	黄振江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4	葛芳亮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5	任菲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6	曾小星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7	施长钳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8	杨杰	14.70	4.48%	有限合伙人
9	王松昌	11.76	3.58%	有限合伙人
10	罗洪涛	11.76	3.58%	有限合伙人
11	刘云	11.76	3.58%	有限合伙人
12	程晓鹏	8.82	2.69%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晓虎	8.82	2.69%	有限合伙人
14	周满清	7.35	2.24%	有限合伙人
15	贺华丽	7.35	2.24%	有限合伙人
16	张悦玲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17	袁丽霞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18	梁柏华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19	陈良	4.41	1.34%	有限合伙人
20	廖媛	2.94	0.90%	有限合伙人
21	文宏	2.21	0.67%	有限合伙人
22	马兴隆	2.21	0.67%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	2.21	0.67%	有限合伙人
24	赵娉婷	1.47	0.45%	有限合伙人
25	夏学锋	1.47	0.45%	有限合伙人
26	侯国宝	0.37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18	100.00%	——

（2）海汇投资

根据海汇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查询日，海汇投资的出资总额变更为“67,968.956997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德国 Simon Sonnenberg 律师、中国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南非 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ORPORATED、马来西亚 MESSRS YAP, KU & CO、新加坡 LP LAW CORPORATION、匈牙利 KOVÁCS-HAWA Ügyvédi Irod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匈牙利通则康威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文件、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¹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为Airtel、MTN、Ooredoo、EITC、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其中2025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系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以下称“Power Access”）。根据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Power Access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
注册资本	300 万比索
成立日期	2016.11.17

¹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下同。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注：Power Access系贸易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同一控制下的Power Access Int'l Telecom Inc.、Skyscope Infinite Inc.、Optispire Advance Inc.、Winstorm Royal Inc.等主体。

（2）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客户的《标准信用报告》，上述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查询主要客户定期公告、企业公示系统信息等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7-12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②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2025年度，Power Access新增为发行人当年度前五大客户，该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变动情况系销售金额正常浮动所致。

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不存在前五大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均为电信运营商/贸易商，不存在其同时又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不属于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2025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吴通控股”）。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息、企查查及吴通控股的定期公告文件，截至查询日，吴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81896946
注册资本	134176.497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300292.SZ）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吴通控股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系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宽翼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周年申报表、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主要供应商定期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7-12月，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

③2025 年度，吴通控股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于其成本及交付周期优势，向其增加采购 4G 通信模组、芯片。

④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注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发勇之兄肖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石首市轩扬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于2026年4月更名为石首市楚峰农机租赁专业合作社。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市凯通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睿优泰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系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关联方新蔡县林风日用品销售店于 2026 年 2 月注销，调整至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202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841.42 万元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关联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同时，新增部分关联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² 包含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韩凌 2025 年度全年薪酬。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变更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1N 005	侯玉清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1N 004	单建新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1N 002	王伍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通则康 威有限	就通则康威有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2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建穗自贸最高自保字第 01 号	侯玉清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600 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建穗自贸最高自保字第 02 号	阴玉林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600 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 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390000ZGDB2026N 003	侯玉清、 阴玉林	建设银行 广东自贸 试验区分 行	发行人	就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 5,10 5.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新增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及抵押合同，创仁科技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抵押了“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3254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处于注册状态的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8	78572097	202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公开信息，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42	UK00004186679	2025.04.10-2035.04.10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7,945,194	2025.09.16-2035.09.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且截至查询日处于维持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 TAP 设备实现开源鸿蒙软总线通信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2510204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CPE 中 LTEB40 与 Wi-Fi 共存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2441100	2025.03.0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实现 CPE 室外机与 WiFi 室内机通讯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1513900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利用网线实现 WiFi 路由器无线组网快速配网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1513366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 EAPOL 报文的 AP 设备调试诊断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0711317	2025.01.1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设备状态信息主动上报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5100201992	2025.01.07	原始取得	无
7	路由器（ZLTM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8264765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基于 CPE 数据自动画图以及生成数据表格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9398438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9	路由器（ZLTM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8264746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10	路由器（BE190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8233540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智能 CPE 设备管理系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广州研究院、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16933394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随身 WiFi（ZLTM70_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4306724158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语言文件修正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41076873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多 WAN 口 CPE 选择主 WAN 口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0372357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基于电路测试板的 CPE 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7361209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系统安全加解密方法、装置、	深圳通康	发明	2021116409865	2021.12.29	原始	无

	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			取得	
--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5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查询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T30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495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通则康威 5G 工业路由器 ZLT T6R PLUS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7122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30S PRO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4803	2025.08.14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通则康威 ZLT T10 PLUS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4747	2020.04.11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100 5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5673	2025.08.28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通则康威 ZLT C100A 5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5666	2025.07.01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30 PRO LTE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445032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96 5G MIFI 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11814	2025.06.15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通则康威 5G 轻量化模组 ZLT IR35RW_R700_M2 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11836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80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06599	2025.09.18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310 PLUS 5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306549	2025.09.16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33 5G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207859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M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174349	2025.01.26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MPRO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2173851	2025.01.26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通则康威 ZLT S95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173905	2025.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50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079041	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通则康威 ZLT M90 MIFI 软件	发行人	2025SR2079060	2025.08.07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25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1803358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通则康威 ZLT P55 ODU 软件	发行人	2025SR1620286	2025.06.11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通则康威 ZLT X100 PRO 5G 无线路由软件	发行人	2025SR1618036	2025.01.26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通则康威 ZLT P90 4G CPE 软件	发行人	2025SR1205912	2024.08.25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通康创智 RedCap 工业网关 ZLT IR476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555970	2025.07.26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通康创智 4G 路由器 ZLT IR143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555973	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通康创智 5G RedCap CPE 设备 ZLT A4R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556727	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通康创智 4G 室内机 ZLT IR20Z-M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248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R700SE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48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通康创智 4G 模组 ZLT LT200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224	2025.07.31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101Mini_UN610A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6880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通康创智 4G 路由器 ZLT IR403ULC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7216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通康创智 5G R16 专网模组 ZLT UN610A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7297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IR106B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18	2025.05.16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461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02	2025.07.16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通康创智 5G 轻量化模组 ZLT UN600M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469	2025.07.24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通康创智 5G R16 模组 ZLT UN610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255	2025.05.25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通康创智 5G 工业路由器 ZLT IR161B 控制软件	创智软件	2025SR2398371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7,163,006.19 元、净值为 11,030,178.88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573,250.88 元、净值为 655,349.7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56,541.65 元、净值为 244,553.49 元的机器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450,149.32 元，系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项目。新期间内，该项目新增取得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部门	编号	许可日期
施工许可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440115202604240201	2026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发行人不动产权因申请银行贷款办理了抵押登记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租赁情况及物业租赁续期、退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状态
----	-----	-----	----	------	------------	-------------

1	创仁科技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产投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南侧	办公和生活区临时用地	4,800	2025.09.15-2027.09.14
2	尖峰技术	Regus Management GmbH	Prinzenallee 7, 40549 Düsseldorf.	办公	合同未约定	2022.11.01-2026.12.31
3	发行人	杜安民、王爱丽	南沙区豪晴一街 10 号 304 房	宿舍	100.62	2026.03.01-2027.02.28
4	上海通康西安分公司	西安慧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E 座 22 层 B 房	办公	218.77	2026.06.01-2028.05.31
5	发行人	彭畅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香江花园四期 2 栋 2 单元 2 层 1 室	居住	合同未约定	2026.04.20-2027.04.19
6	发行人	吴兴巧	南沙区云泽西二街 6 号 2205 房	宿舍	67.53	2026.04.01-2027.03.31
7	发行人	郝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星豪一街 1 号 725 房	宿舍	36.29	2026.05.16-2027.05.15
8	发行人	张少鹏、陈婉鑫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5 号 1 栋 802 房	宿舍	82.33	2026.06.10-2027.06.30
9	发行人	徐海翔	丰台区风荷曲苑 20 号楼 12 层 1205	办公	91.81	2026.04.25-2027.04.24
10	尖峰技术	Zhenyu Liu	Unterdorfstr. 15, 40489 Düsseldorf.	宿舍	137.20	已退租

注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符合出租房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注 2：上述第 4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境内房产之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土地、房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对象	贷款人/授信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120HT260424T001712	创仁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21,500	2026.05.26- 2036.05.25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重要融资合同，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担保人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3.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	2025.09.20-	新增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	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		体订单为准	2028.09.19	
2	宽翼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20-2028.10.19	新增
3	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0-2028.09.19	新增
4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0.07-2028.10.06	新增
5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6-2028.09.25	新增
6	香港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6-2028.09.25	新增
7	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0-2028.09.19	新增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	变化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云手机	合同金额上限：10,500.00 万元	2025.12.11	新增
2		云手机	合同金额上限：9,000.00 万元	2025.12.15	新增
3		CPE	合同金额上限：1,879.79 万元	2025.11.18	新增
4		CPE	合同金额上限：1,366.88 万元	2025.08.29	新增
5		CPE	合同金额上限：1,684.80 万元	2026.01.29	新增
6		CPE	合同金额上限：1,684.80 万元	2026.04.24	新增
7		全光组网终端 FTTR 主设备	合同金额上限：1,875.44 万元	2024.05.06	履行完毕
8		FTTR 从设备	合同金额上限：1,680.70 万元	2024.05.06	履行完毕
9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5G 企业网关及服务	合同金额上限：420.96 万元	2024.01.19	履行完毕
10		5G CPE	合同金额上限：4,219.20 万元	2025.05.23	新增
11		5G 无线数据终端及检测认证服务	合同金额上限：1,919.80 万元	2025.12.15	新增
12		5G 无线数据终端	合同金额上限：4,416.00 万元	2025.12.16	新增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	变化情况
13	繁星智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路由器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6.02.06	新增
14		路由器	合同金额上限：3,041.74 万元	2025.03.27	履行完毕
15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7	履行完毕
16		5G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1	履行完毕
17		4G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6.21	履行完毕
18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15	履行完毕
19	EITC	CPE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5.21	新增

注：此外，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部分省分公司亦存在少量金额较小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站之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七/（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336,315.2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5,626,704.50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运输费、在建工程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召开股东会，新期间内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章程、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5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GR20244401147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通康颁发的“GR20234420785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通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深圳通康 2025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2025 年度，创智软件、上海通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据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所适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日期
发行人	2022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第二次）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及 2023 年异议事项拟奖励名单公示的通知》	3,188,100	2025.07.05
				3,188,000	2025.09.23
发行人	2024 年度单项冠军支持奖励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产业联动发展奖励、单项冠军支持、绿色发展支持）的公示》	500,000	2025.12.23
发行人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企业评价认定奖励）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的公示》	1,000,000	2025.12.10
发行人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关于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和广州市外贸稳增长	412,000	2025.08.30
发行人	广州市外贸稳增长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拟安排项目计划的公示》	571,000	2025.08.30
发行人	软件产品资助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转账凭证	2,484,955.75	2025.09.04

注：上述第 6 项财政补贴系保密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模块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26011606866839	5G 模块	2031.05.14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市监局、广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等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³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

³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案件。

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复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广州审判网	https://www.gzcourt.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https://nsfy.gzcourt.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fy.lg.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hshfy.sh.cn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a-court.gov.cn
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
南京审判网	https://www.njfy.gov.cn/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http://www.njgcfy.gov.cn
浙江法院网	https://www.zjsfgkw.gov.cn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hzcourt.gov.cn/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hzxx.gov.cn/
陕西法院网	http://sxgy.sxfywccourt.gov.cn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azy.sxfywccourt.gov.cn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http://xaytfy.sxfywccourt.gov.cn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复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025 年 7-12 月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已了结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025 年 7-12 月亦不涉

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更新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25 年 7-12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应缴纳员工总人数	496 ^[注]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0

项目	2025年12月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0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0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0.00%

注：上述应缴纳员工总人数不含境外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报告期末，除南非通威康威、马来西亚通威康威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雇佣境外员工的情形。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非通威康威存在 1 名南非国籍员工，根据南非 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非通威康威已依法履行了对该员工的雇主义务；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通威康威存在 1 名马来西亚国籍员工，根据马来西亚 MESSRS YAP, KU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通威康威已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规定为该员工提供强制性的福利待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

1.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审核关注要点》4-2）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立信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国众联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2. 财务内控（《审核关注要点》25-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签署的独立性调查函、《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5年7-12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信用报告、有关书面证明/复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政府部

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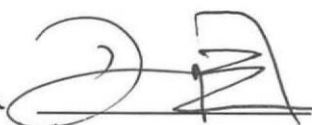
十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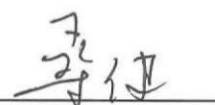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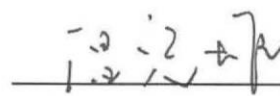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 年 6 月 9 日